

# 全团要讯

第8期

共青团中央

2021年4月25日

---

**编者按：**帮助大学生就业是共青团聚焦“国之大者”、服务青年发展紧迫需求的精准切入点，有利于检验团的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，应成为各级团组织愿为、能为而且善为、有为的重点领域。2020年以来，团江苏省委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青年为本，将就业服务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精心组织实施“百校千企万岗”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，取得积极成效。现编发其经验做法，供各地学习借鉴。

# 江苏共青团精心组织实施“百校千企万岗”

## 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重大决策部署，2020年以来团江苏省委落实全团部署，把服务大学生就业作为提升团的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的重要抓手，精心组织实施“百校千企万岗”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，聚力在“精准、便捷、协同”上下功夫，一年多来为全省高校毕业生募集就业岗位38万余个，累计帮助15184人达成就业意向。

### 一、把握人、岗两个核心要素，在精准对接上下功夫

大学生就业帮扶工作，一头连着学生，一头连着岗位，关键是要推动实现人、岗的精准对接。在把握“人”的要素上，聚焦家庭困难大学生群体，组织高校团干部、青联委员、青商会会员等，与帮扶名册中的大学生进行结对，开展一对一专项辅导，深入了解诉求、解答疑惑、提供指引，兜底式帮扶8602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实现就业。在把握“岗”的要素上，注重多渠道整合岗位资源，重点是三个领域。一是向重点产业要岗位，联合工信、人社、国资等部门，主动对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，聚焦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物联网、工程机械、高端装备、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集群，以及智能电网、车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品牌服装、先进碳材料等重点产业链，组织化募集岗位资源。二是向重点企业要岗位，号召大型国有企业、高精尖行业和规模化民营企业带头拿出优质岗位，面向贫困家庭大学生、普通高校毕业生等进行定向招聘。三是向青商企业要岗

位，依托青商会组织平台，整合省、市、县 7000 多家青商企业资源，组织开展青商企业专场招聘活动。

## **二、把握数据多跑路、学生少跑腿两个关键环节，在便捷服务上下功夫**

立足大学生在网络上聚集的特点，依托信息技术打造两大服务平台，坚持标准化部署、规模化实施、行业化牵动，努力让团的服务在学生身边触手可及。打造信息服务平台，依托《中国青年报》网络客户端，打造具有江苏特色的“团团微就业·青春留苏”云服务平台，让大学生安心放心地通过这一权威平台查找就业信息，为大学生和企业 HR“云上”交流提供便捷渠道。平台开通以来，累计有 57 万余名大学生登录查看岗位信息。打造直播荐岗平台，为有效应对疫情给大学生就业带来的冲击，广泛开展“送岗直通车”直播荐岗活动，推动地市团组织、高校团组织开展云接力，打卡总量超过 210.5 万人次，10.2 万名大学生在线投递简历和参加面试。打造统筹行动的工作模式，坚持标准化部署，编印“送岗直通车”六步工作法手册，指导基层团组织模块化推进，使工作开展有据可依、有向可循；坚持规模化实施，组织全省 13 个地市和 49 所高校的团组织协同配合、接力行动，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，不断提升就业服务可见度、可及性；坚持行业化牵动，系统整合地方、高校和相关社会组织的就业资源，分行业领域举办专题直播荐岗活动 20 余场次，特别是围绕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设计推出若干专题招聘场次，推动人岗衔接更加贴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发展大局。

## **三、把握团内、团外两个资源渠道，在协同推动上下功夫**

就业帮扶涉及方方面面，需要有效协同团内、团外两个资源

渠道，做到同向发力、同频共振。一是组建专班。在团省委层面，明确由高校工作部牵头，负责搭建就业信息平台，举办招聘会、直播荐岗等主题活动，提供全方位工作保障；青年发展部、统战部负责发动青联、青商、各界社会人士，广泛整合优质就业岗位，组织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等。面向全省，纵向组建校、地共青团“就业服务工作协作组”，定期召开协调会议，交流和推动相关工作。二是分级负责。地方团组织侧重抓见习实训，结合地方产业发展、行业特色和学生个性化需求等因素，聚力推进大学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，持续提供职业技能培训、实习见习锻炼等机会，累计吸引3.5万人参与政务实习和企业见习、3000余人参与农业就业见习。高校团组织侧重抓教育引导，面向大学生组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系列宣讲活动，引导他们及时树立正确的就业观。三是协调联动。深化大学生就业服务联席工作机制，坚持召开双月度专题会议，定期开展工作协商，合力推动各项举措的落地落实。团省委与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联合下发关于高校党建带团建工作的重点任务清单，将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纳入高校党建工作体系，做到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。

---

分送：中共中央办公厅，国务院办公厅。

团中央书记处书记，中央有关部委，省级党委分管领导。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负责人，省级团委书记。

---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21年4月25日印发